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3年简答题（修订）】某境内企业计划委托外单位研发新产品，针对委托的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咨询如下问题，请予回答：

问题（1）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还是受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委托方明确表示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是否可以由受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

委托境内单位进行研发，由委托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2）委托境外单位进行研发，实际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如何确定加计扣除的基数？在程序上与委托境内单位研发有什么区别？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frac{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涉及委托、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该资料需要留存备查。其中，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3）委托境内或境外的个人进行研发，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若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应取得怎样的扣除凭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

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委托境内个人进行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六、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七、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八、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但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九、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并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2024年度启动了一项新技术研发项目，经咨询税务机关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该项目符合加计扣除的规定。

甲公司享受加计扣除是否需要提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答案：甲公司享受加计扣除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管理

(2025年新增)

1. 适用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工业母机企业；

(2)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4) 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